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70 無線電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一、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二、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十三、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四、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五、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七、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八、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九、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一、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二、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四、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為普通股或特別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次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股息。
- 二、 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 三、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 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

資本之分派。

- 五、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六、 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 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且得被選舉為董事，另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同一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九、 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十、 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 十一、 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市交易，但若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普通股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十二、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擬轉讓予員工者，如依相關法令規定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1條規定，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3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方式或其他通訊軟體通知各董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視公司實際需要適時成立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車馬費、薪酬等經常性報酬，其薪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配數，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依歸，並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所處之產業狀況、成長階段、未來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現金規劃等因素，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卅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卅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二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Chen, Steve

